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鄭英杰

電話:(07)799-5678轉3026

傳真: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: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高字第10939854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. 本市心理衛生資源、2. 連結網址及QR CODE、3. 各級學校鄰近心理衛生醫療資

源調查表各1份(隨文引入)。 (38125852\_10939854300A0C\_ATTCH2. pdf、

38125852\_10939854300A0C\_ATTCH1. docx \ 38125852\_10939854300A0C\_ATTCH6.

xls)

主旨:轉送本市「心理衛生資源」1份,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 親師生多加利用,俾利學生族群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之需

求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09年12月23日高市衛社字第10942760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國內發生多起學生自殺案件,引起社會高度關注,據衛生福利部資料,全國108年15歲至24歲自殺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22.4%,其中本市增加52.6%。以預防機制觀點,提升心理健康為根本亦為自殺防治之全面性策略。
- 三、學生就學階段常因課業壓力、交友、自我調適、親子關係 及人際關係等問題致情緒困擾,囿於學生族群經濟未獨立 及家長負擔,為促進心理衛生資源之親近性,市府衛生局









特彙整本市心理衛生資源(相關資訊如附件1、附件2), 其中包含提供學生價格方案之心理諮商/治療資源,供本市 學生、家長及學校運用,以善用社區資源亦促各心理衛生 資源與在地連結。

四、另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,透過教育機關,連結各級學校至少與轄區1家心理健康服務機構(含: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精神醫療院所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等)建立合作關係。爰此,請貴校協助於110年1月11日(星期二)前至本局「資訊服務入口」填寫第10291號表單,俾更新本市各級學校與鄰近心理衛生醫療資源合作調查表(如附件3),逾期未填寫者視為無修正。

正本: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電2020(122)